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98,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8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48,2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下4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下44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尤其是，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且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49,8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99,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4,7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內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6月9日）當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2,676.70港元。倘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53港元，本公司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倘經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a)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及2503-250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01-02及1111-12室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1樓2102-3室

(b)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 <u>地區</u> | <u>分行名稱</u> | <u>地址</u>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香港花園道1號 |
| | 英皇道分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
| 新界 | 荃新天地分行 |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矜邦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9年5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且只受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天氣情況所影響。

申請人可於2019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5月10日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9年5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20日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關於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並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5月2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有關發售股份所繳付的認購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30。

承董事會命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張偉傑先生、馬正鋒先生、趙小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陳智明女士、馮英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刊登的內容。